

#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劉嘉瑜  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2107  
傳真：25260735  
電子信箱：boncour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文字第11000056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\_110000562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受理111年度「藝文團隊補助計畫」申請案，請轉知相關藝文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0月25日客會傳字第110680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截止，請轉知相關團體踴躍提案申請。
- 三、相關「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請表件請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 查詢及下載或電洽客家委員會02-8995-6988分機308林小姐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